

中原印记

追寻初心

宝丰县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整顿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纠正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并号召群众向党提批评建议。极少数人乘党整风之机,以帮助党整风为名,发表言论,煽动群众,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干扰了整风运动的顺利进行。针对这一情况,中共中央决定开展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以巩固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央决定,中共宝丰县委遵照省委、地委指示精神,研究制订了整风反右实施方案,建立了整风反右领导小组,从1957年9月起,分期分批开展了整风反右派斗争。

宝丰县的整风反右派斗争,共分三批开展:

1957年9月初,宝丰一中、宝丰师范、县教育科、县扫盲办公室等4个单位近百名干部教职工集中许昌,在许昌地委直接领导下开展了第一批整风反右派斗争。经过一个月的集中学习、思想发动、大鸣大放,并组织了反击和批判斗争,确定了10名右派分子。

1957年12月中旬,县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集中县城,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开展了第二批整风反右斗争。这次学习采取统一动员、统一报告、统一部署,分系统、分单位建立整风组织,具体组织开展运动。县委整风办公室全面掌握运动进展情况,给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当参谋,协助县委领导运动。

1957年寒假,全县小学教师集中县城,在县委领导下开展了第三批整风反右斗争。参加学习人员分住三个小学,县委派出三个县级领导干部,亲自坐阵,还抽调十几名国家干部建立三个整风办公室,具体负责与县整风办的上下联系。经过一个多月的集中学习和批判斗争,参加人员回原单位进行深入系统的批判斗争。

经过三批反右斗争,县整风领导小组按照中央规定的划分右派分子的条件,共确定右派分子313人。其中:国家干部职工106人,中小学教职员184人,宝丰师范学生23人,313名右派分子中还有运动后期开展向党交心中,按交心交出的问题划定的24名右派分子,这部分叫“交心右派”,也叫“深挖右派”。

整风中右派分子鸣放言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道路及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民主集中制。其次还有干部人事制度、双百方针、三大差别、党政干部作风问题等。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和正确的批评,对改进领导作风,密切党群关系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宝丰县整风反右斗争的基本搞法,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各个阶段既有一定的重点和不同的要求,但相互之间又有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

第一阶段,搞好思想发动,掀起鸣放高潮。

这一段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动群众,掀起鸣放高潮。为了搞好思想发动,首先是县委主要领导亲自作大会动员报告,讲国内外形势,讲整风运动的伟大意义,解除思想顾虑,提出具体要求,达到统一认识,端正学习态度,积极投入大鸣大放。动员报告后,结合讨论报告,学习报刊有关社论文章,边学习边鸣放。开始鸣放时,谈下边单位的,谈上级的少;谈生活作风工作作风的多,谈方针政策的少;谈别人的多,谈个人看法的少。究其原因是有疑虑,主要的疑虑是怕划右派。后经过党团员带头典型发言带动,互相参观大字报,个别谈心等多种形式的启发影响,逐步敞开了思想,说完了内心实话。越放越敢放,越放越胆大。后来发展到大会抢话筒、排队争鸣放的局面。有的人还大声喊叫说:别说划右派啦!就是枪毙我也得说说再走!经过几个回合、几个鸣放高潮后,“右派分子”基本亮相了,积极分子经过考验已形成了骨干队伍,重点人的材料已到手,这一阶段的任务基本完成,目的基本达到,为下步转入反击作了充分的准备。其实,除了个别言论过火,提的意见不切实际外,大多数同志给党提的意见是中肯的,是善意的,是真心实意帮助党整风的,把这部分人提的意见当成右派言论,把这些人当成向党猖狂进攻的右派分子显然是错误的。

第二阶段,组织力量反击,开展批判斗争。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打退“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和嚣张气焰,并经过较长时间的批判斗争,一个人一个人、一个论点一个论点的批深批透,斗倒斗臭。为了有力反击,首先选择一批立场坚定、斗争坚决、能说善战的积极分子,经过培训组成骨干队伍,经过学习文件掌握武器,进行反击。反击开始,县委主要领导作动员报告,肯定前段学习成效,揭露了“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本质和嚣张气焰,号召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捍卫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动员报告后开展反击。经过20多天的大会批判、小会斗争和个别攻心,“右派分子”不得不承认罪恶事实,交出反党思想,写出深刻检查。同时,经过斗争教育,争取了绝大多数群众,孤立了极少数右派分子。

第三阶段,贯彻边整边改,落实定案处理。

这一阶段主要做好两项工作:一是搞好整改;二是定案处理。搞好整改是巩固落实整风成果的重要一

环,要求各单位要把所有的大字报、鸣放记录全部收集起认真进行过滤,对大家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合理化建议,进行分类排队,属个人的转交个人,属单位的转交单位。对群众的批评建议,能够办到的要马上落实兑现;对眼前办不到的要作出计划逐步兑现;对实在办不到的,要给予解释和答复。总之要条条有着落。搞好定案处理也是整风反右的一项重要工作。搞好定案处理,首先是对每个人的主要问题进行一次调查核实,为定案提供可靠根据。问题核实后,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根据每个人的问题性质和本质表现,按照上级定案处理规定一一作了定案处理。

对290名干部教职工的处理情况是:开除公职劳动教养18人;

开除公职送农村监督劳动7人;撤销原职劳动教养5人;撤销原职送农村监督劳动179人;撤销原职留用察看降低原待遇53人;划为右派交给肃反处理的27人;定案处理前去世1人。

右派分子中的原党团员、工会会员,一律被开除党团籍、工会籍。右派分子的部分亲属也被取消了城镇户口和商品粮供应。

对23名中师生右派的处理意见是:1、开除学籍劳动教养的2人;2、开除学籍送农村监督劳动的4人;3、开除学籍留校监督劳动的2人;4、留校察看继续学习的12人;5、保留学籍送农村劳动察看的2人。

搞掉右派帽子免于行政处分的1人。

在对右派分子定案处理的同时,对有错误言论但不够戴右派分子帽子的约近300人,也分别给予处理,大部分送回农村劳动,有些亲属被取消了城镇户口和商品粮供应。

整风反右结束后,对右派分子的改造管理工作移交给统战部门负责。

当时作为县一级是严格按照中央的精神和具体部署进行的。现在回过头来看,宝丰的反右派斗争也和别的地方一样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不少同志。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认为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右派斗争是必要的,只是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县以下不划右派”的原则并没有坚持和落实,把一些在整风中向党提出的很多合理化建议作为右派言论而加以批判,使很多同志蒙受不白之冤。1978年以后党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当年被错划为右派的同志进行了改正,恢复了原有的公职、职务和级别,使这些同志心情舒畅地重新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去。来源:宝丰党史

公益宣传

创卫生城市 做文明市民

共建和谐文明宝丰